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921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為明確業務權責，爰擬具「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、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，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，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。	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<u>科技部</u> 、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，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，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。	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為明確業務權責，爰修正本條。